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
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财务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亏损 2,448,806,286.75 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1,824,654,217.55 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2,197,222,343.0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关联公司借款人民币 2,207,700,000.00 元,相关借款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暂未达成展期协议或偿债协议。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1、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对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